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8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師生職工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等數人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

主任委員依據本要點重新遴聘相關委員遞補其職缺。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輔導主任擔任副執行秘書，分別統籌與襄助性平會之運作，並由專人擔任本委員會專責幹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之相關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四組，負責擬定每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教材教法研發小組：由教務處統籌，負責研發與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二、事件應變處理小組：由學務處統籌，負責校園人身安全維護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工作。
- 三、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統籌，負責規劃與維護校園空間設施之安全等相關工作。
- 四、教育輔導諮商小組：由輔導室統籌，負責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輔導諮商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提升性別事件處理之立即性與時效性，委員會下除工作小組外，另成立常設小組，其任務在於第一時間辨識並議決接案與否。常設小組由接案單位學務處兩位委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為當然成員，外加一位性平委員合計三人組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共同義務如下：

- (一) 參加每學期例行性與臨時性之委員會議。
- (二) 擔任委員會指派之專案調查小組成員。
- (三) 議決本委員會受理之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之調查完成報告。
- (四)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進修課程與研習活動。
- (五) 對處理議決案件之保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